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:約聘人員林米雪 聯絡電話:02-89953171 傳真電話:02-85211691

電子郵件: ipay1225@cip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40010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J00P002846 1140010518 114D2005862-01.pdf、

114J00P002846 1140010518 114D2005863-01.pdf > 114J00P002846 1140010518 114D2005864-01.pdf)

主旨:函轉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4年度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相關資料1份, 請鼓勵轄下相關人員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4年3月5日中營謀總字第 11403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討會訂於114年4月8日至9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至 16時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(臺中市北區雙 十路一段16號)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,亦將同步公告於中華非營利組織 發展協會網站。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,請至中華非營利組 纖發展協會網站www. chinesenpo. org. 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 →「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4.8-9 114年度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 名。







四、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,參加資格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 人員。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(六)司法人員。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:本會社會福利處電2025/03/20文章



